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和独立董事金亚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1个月,即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

承诺方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8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系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近期收到业绩承诺方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函,因疫情管控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9-10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指标未能按时完成,2021年度整体净利润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上述客观不可抗力因素,请求将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1个月,即申请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1个月,即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

●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收购及业绩承诺概述

2018年8月30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优品")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银祥豆制品77%股权,并签署《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陈福祥及厦门市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收购协议》")、《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陈福祥及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银祥豆制品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银祥豆制品在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900万元、1100万元、125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2018年、2019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2020年、2021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7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核报告,银祥豆制品已分别完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实现归母净利润(万元)	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	800	941.50	916.79
2019	900	1121.93	1132.95
2020	1100	1509.19	1463.83
合计	2800	3572.62	3513.57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67号);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154号);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894号)。

三、本次延长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近期收到业绩承诺方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函。2021年9月,银祥豆制品所在地厦门市同安区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银祥豆制品因地处高风险区域受到疫情管控,管控期间持续约一个月。疫情管控期间,厦门市同安区交通封闭、部分员工居家隔离,银祥豆制品客户及订单流失,2021年9-10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指标未能按时完成,2021年度整体净利润也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银祥豆制品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延长1个月,即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

四、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对公司的影响

银祥豆制品已分别完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本次适当延长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符合公平原则以及《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也体现了公司对银祥豆制品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支持。银祥豆制品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市场变化,逐步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对其生产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厦门养生豆源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限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平原则以及《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限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适当延长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是基于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平原则以及《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有利于维护银祥豆制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子公司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已分别完成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本次延长子公司银祥豆制品2021年度业绩承诺期限,符合公平原则以及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有利于银祥豆制品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长业绩承诺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系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作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7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1-05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李倩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将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21-0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22/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将出席登记有关文件送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月20日)。

2、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010-52295720

传真:010-52296519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受托人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同意受托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转授并委托第三人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第三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意愿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

股东地址: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量:股

本人/本公司拟出席/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于2022年1月24日14:00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签 署: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中国外运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所持中国外运的股数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中国外运资本运营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010-52296519)。未能签署或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1-05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股权登记日后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止(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倩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李倩女士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倩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征集事项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将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年1月24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对象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股权登记日后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止。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就A股股东而言)或H股股东通知中所附独立董事授权委托书(就H股股东而言)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就A股股东而言: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H股股东而言:

请依据H股股东通知所附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通过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

A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0层

收件人:资本运营部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传真:010-52296519

H股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收件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或者有关H股股东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2022年1月19日交易结束时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授权委托书/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则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李倩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倩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提供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自查相关公告披露前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漏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详细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与相关知情人是否存在敏感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本公司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规定就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登记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于上述相关公告披露前并无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向特定对象泄漏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敏感期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过去一个月对你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以及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是,请说明详情并核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公告配合减持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买入而持有公司10,000股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过去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书面确认,其在未来六个月内并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问题三、你公司于12月1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结合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开始筹划的具体时点,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回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10日、12月13日及12月14日连续三个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在披露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前,向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以及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书面确认,其不存在有关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程备忘录的登记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开始筹划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于2021年12月17日开展会议,商议本次非公开项目筹划相关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公司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的表述真实、准确和完整。

问题四、请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石化油服业务与新材料业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254,661.5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85.6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9,683.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7.02万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0,796.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9.0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为9,097.93万元,实现净利润-843.89万元。近三年及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函发出之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12月28日,"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44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38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三台农商行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针对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如无法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如偿还款项、置换担保物等妥善解决,确保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但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除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则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公司收到预处分告知书。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1)第148号),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已于近期公告中持续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以上情况外,无本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0,706,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8,036,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76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94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0%;反对3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22%;反对3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418,981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60%;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60%;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22%;反对1,9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60%;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71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60%;反对1,9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洪羽律师、冯雄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